



209165 - 直接从麦尔沃开始奔走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某人在履行副朝的时候，没有从索法开始，而是直接从麦尔沃开始奔走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奔走索法和麦尔沃的人必须要从真主和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开始的地方开始，真主说：“索法和麦尔沃，确是真主的标识。举行正朝或副朝的人，无妨游此两山。自愿行善者，（必得善报），因为真主确是厚报的，确是全知的。”（2: 158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首先从索法开始奔走，他说：“我从真主开始的地方开始奔走。”最正确的主张：索法和麦尔沃之间的顺序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谁如果从麦尔沃直接开始奔走：他的这一趟不算数，他在最后必须要增加一趟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艾敏·盛给特说：“须知，大众学者认为顺序是奔走的条件之一，从索法开始，以麦尔沃结束，如果从麦尔沃直接开始奔走，这一趟不算数，主张顺序为条件之一的学者如马力克、沙斐仪和艾哈迈德以及他们的同人、哈桑·巴士拉，奥扎尔和达伍德，以及大众学者。

艾布·哈尼法的主张与之不同：

《阐明事实——妙法宝藏之解释》作者说：“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就是：谁如果从麦尔沃直接开始奔走，他的这一趟不算数，因其违背了真主的命令。”

谢赫什哈布丁·艾哈迈德·沙拉比在《阐明事实之旁注》中说：“他说：（如果从麦尔沃直接开始奔走，他的这一趟不算数），在科尔玛尼的仪式中说：我们认为奔走的顺序不是条件，即使从麦尔沃开始，来到索法，也是可以的，可以算数，但因放弃了圣行而被认为是憎恶的行为，重新奔走这一趟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。”

苏如基在《目标》中说：“科尔玛尼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。”



拉齐在《古兰经的教法律例》中说：“如果在索法之前从麦尔沃开始奔走，根据我们同伴的著名传述，这一趟是不算数的，通过艾布·哈尼法传述：应该重新奔走这一趟；如果没有重新奔走，也没有任何罪责，犹如放弃了洗小净的顺序一般。苏如基说：“科尔玛尼的主张没有证据，有待研究。”

大众学者认为顺序是条件的证据如下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那样做了，并说：“我从真主开始的地方开始奔走。”在奈萨伊的传述中说：“你们从真主开始的地方开始奔走吧。”使用的是命令句，尽管如此，他说：“你们向我学习你们的朝觐仪式。”就让我们向他学习朝觐仪式，从真主开始的地方开始奔走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实践《古兰经》，也是这样做的。”《阐释之光》（5 / 250、251）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某人在索法之前从麦尔沃开始奔走，最后再加了第八趟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他们回答说：“如果此事如你所说，在第七趟之后按照正确的方式补充了第八趟，你的奔走是正确有效的，因为你从麦尔沃开始的第一趟被认为是无效的，完成的方式不正确。”

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阿卜杜拉·本·巴兹、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福、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额德亚尼。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1 / 259、260）。

真主至知！